玉环新局审〔2024〕6号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关于新平县民用爆炸品储存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玉溪珊瑚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公司新平分公司：

你公司申报的《新平县民用爆炸品储存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查委员会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意见

项目位于玉溪市新平县戛洒镇戛洒社区白糯格村。项目占地面积13564平方米，建设性质为新建。建设规模及内容：覆土炸药库1座，储存炸药及导爆索（储存量分别为：200吨和15万米）、覆土雷管库1座（储存量50万发）以及值班室、岗哨、防护土堤、消防水池等公辅设施。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环保投资36.2万元，占总投资的2.41%。

项目于2021年10月19日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云南）完成备案，取得《云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新发改投资备案〔2021〕182号），项目代码：2110-530427-04-01-239649。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

项目实施可能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不良影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不良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一定程度的预防和减轻。根据《报告表》及技术评估结论，该项目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可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你公司应当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防止、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及水土保持工作。做好项目施工期间的各项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扬尘、废水、固废、噪声等污染防治措施及各项生态保护措施，做到清洁文明施工，严防施工期对环境保护目标及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严格落实项目水土保持各项措施，有效控制施工开挖造成的水土流失。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值班室建设1个10m3化粪池，炸药库区建设1个5m3的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周边居民定期清掏用于农肥，清掏频次小于等于20天。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对运输车辆加强管理，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区标准，区域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区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生活垃圾收集桶收集，依托当地村镇环卫部门处置。即将到期的炸药、雷管及导爆索存储由供应商联系有运输资质的单位统一运至指定点后集中销毁，不储存在项目地。

1. 严格落实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设置消防蓄水池1座（容积为： 216m3），并配备消防泵、消防水枪、水带，各仓库配置齐全的固定式干粉灭火器。储存库、消防废水事故池采用混凝土硬化进行防渗处理，防渗系数≤1.0×10-7cm/s或相当于厚度1.5m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
2.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制定、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措施。项目设置1个容积不低于260m3的消防废水事故池。正常生产情况下消防废水事故池必须处于空置状态，一旦发生爆炸出现消防废水，应立即将该水用槽车运至新平县戛洒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避免消防废水在项目区域内长久储存。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环境安全隐患制度，建立应急培训档案和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及时发现并消除环境安全隐患，严防突发环境事故发生。项目在运行过程中应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明确责任人和人员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并对台账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备案。

（七）加强项目区生态环境管理，提高工作人员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并做好绿化美化工作。

三、落实环境监测及环境信息公开要求。根据环境监测有关标准、规范和《报告表》要求，制定并完善项目污染物排放和周边环境质量环境监测计划。环境监测计划必须报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备案，并认真组织实施，确保环境监测数据真实、准确。按照《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主动向公众公开环境监测等相关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报告表》情形的，应当组织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按规定备案。《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你公司应严格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体系，明确机构人员职责和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措施落实。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应将优化和细化后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并明确相关责任。认真落实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制定并落实施工期和运营期生态环境跟踪监测方案，根据结果不断优化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在项目完成建设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按照经批准的《报告表》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清单及其他有关内容载入排污许可证，有机衔接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证申领，并按证排污。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运行应符合排污许可管理相关要求。

七、新平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执法监管工作，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按照法律法规及《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等文件要求，加强对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等执法监管。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2024年5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科技和信息化局、县自然资源局、县

林草局、戛洒镇人民政府，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深圳市楠敏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云南佳源环境工程评估有限公司。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2024年5月17日印发